

忻州师范学院课程终结性考核命题组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确保课程考试命题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特别是围绕课程考核的高阶性进行命题组卷，引导教师教学和学生更加注重新学生的分析、综合、评价等高阶思维能力形成，并体现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理念，根据上一轮考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课程教学进行优化和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课程的考试命题工作。

第三条 命题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考试内容与课程教学目标相一致，特别是注重考察学生的高阶思维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更好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有效达成。

第二章 命题组织

第四条 课程所在开课单位成立课程考试命题组，由课程所在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相关任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

第五条 命题组负责制定命题计划，明确命题范围、难度、题型和分值分布，特别关注高阶性题目的设计和比重，同时参考上一轮考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进行优化和改进，确保考试命题符合相关专

业认证理念和要求。

第六条 命题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确保命题质量，特别是能够设计出具有挑战性和深度的题目，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章 命题原则

第七条 政治性原则。试题内容表述要规范、得当，符合国家大政方针，不得出现错误的政治观点或言论，价值观取向正确。

第八条 科学性原则。试题无科学性错误，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重点与覆盖面的相互关系，注重考查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 全面性原则。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知识内容、能力培养要求为依据，做到考核内容要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

第十条 适当性原则。试题要科学控制难易度，原则上难度为中等以上。

第十一条 适量性原则。题量应控制在 120 分钟内可答完，应在考试前进行教师试做，以一般学习程度的学生应能在考试时间内完成答卷为宜。

第四章 命题要求

第十二条 执行相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同年级平行班课程应统一集体命题，不得各自命题；课程名称一致，但专业或年级不同的课程则不能统一命题。鼓励公共必修课逐步建立试题库，从试题库随机抽取试题。

第十三条 每门课程应命出 A、B 两套平行试题。每套试题按百分

制命题，并要做出含评分标准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要合理、具体、明了、可操作性强。对于需要多个步骤完成答案的试题，每个步骤都要标明得分。应确保每门课程近三年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10%。

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教学要求，充分考虑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及后续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问题，兼顾知识的识记、理解、运用、分析、综合、评估等类型，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控制好内容效度、难易程度等，使考试形成较高的区分度，能够有效区分不同水平的学生。主客观题比例要适当。考查学生知识综合应用能力的题目分值比例应高于60%，考查学生对知识掌握、理解情况的题目分值比例不高于40%。

第十五条 题型设计要符合课程性质及课程目标要求，为避免题型单一，要求人文类专业试卷题型不少于四种，理工类专业试卷题型不少于三种。题型应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名词解释、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综合应用题等，以适应不同知识点的考察需求。同时，应加大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和形成高阶思维能力的考试题型所占比例，如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综合应用题等，以更好地评估学生的高阶思维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艺体类专业实践课程考核由相关开课单位根据实际确定，理论类课程参照人文类专业试卷题型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试题的表述要准确严密，文字规范通顺，不产生歧义；数据准确，标点符号无误；数字、符号清楚、规范，图表必须用计算机绘制。

第十七条 若课程考试中需使用计算用具或开卷考试需使用相关资料，应提前告知学生并在试题醒目处注明允许学生携带的计算用具

(计算器等)、资料范围。

第五章 试题管理和归档

第十八条 试题采取三级审核制。一级为教研室主任审核初稿；二级为分管教学副主任（院长）全面审核并定稿；三级为系主任（院长）最后审定。各级审核人审核后均需在《忻州师范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核表》上签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命题人进行修改，确保试卷的整体质量。

第十九条 时间要求。命题人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题，并交由所属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副主任（副院长）和系主任（院长）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题的审核。

第二十条 使用保管。试题审核完毕，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确保不泄露、不遗失。

第二十一条 付印使用。各类试题务必经审核无误签字确认后，方可付印、使用。试题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已选用试题和备用试题要按使用专业、课程、使用时间等分别保密存档。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在确保各门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认真组织好考前答疑。严厉禁止围绕试题内容划范围、指重点等做法，坚决杜绝向学生透题、泄题。

第二十三条 考试命题、保管等出现问题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24年12月7日